

# 溧阳市 2023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 调查合同书

发 包 人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包 人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全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做好溧阳市 2023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项目，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公[2023]004 号。
- 2、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3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
- 3、合同金额：人民币 746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
- 4、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溧阳市 2023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服务。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调查内容及要求：

基于溧阳市实际业务需求，充分发挥乙方在地理信息、空间信息调查监测管理系统、外业调查技术积累和实施经验，提供工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等方面的服务内容。

### 3.1 溧阳市 2023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

溧阳市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收集基础资料，通过资料分析，核实工业用地地块和建筑基底新增删除以及范围变化情况，再结合局办提供的企业数据，对数据库中空间和属性数据进行更新。

### 3.2 溧阳市 2023 年度低效用地分析

为更好地推进“十四五”时期溧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基于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成果、规划数据、土地调查变更等数据，完成 2022 年度溧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 年）动态更新工作、2023 年度溧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工作。

### 3.3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数据内业更新

按各乡镇上报企业变化情况进行数据库内业更新，包括实际获地企业和租赁企业的信息更新以及分摊土地面积的计算。

## 4、质量要求：

4.1 工业企业用地调查项目必须符合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成果文件资料必须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4.2 低效用地再开发成果须符合江苏省、溧阳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求。

## 5、成果要求：

5.1 形成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成果。

5.2 基于溧阳低效用地现状，形成 2023 年度低效用地分析成果。

## 6、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设备、设施进场工作，并按江苏省、溧阳市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180 天内完成溧阳市 2023 年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成果编制。

## 7、其他要求：

7.1、乙方必须提供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队伍的人员组成。为完成该项目，投标单位应组建工作小组，明确在项目所在地工作的人员。

7.2、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批费用（如有）、成果验收费、税金、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以及食宿、差旅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7.3、保密要求：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给甲方；
- (4) 乙方必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7.6、项目安全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7.7、后期服务及其他要求

乙方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单位确认，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 7.8、乙方的其他服务工作：

- (1) 对提交的成果信息安全性进行维护，直至成果全部提交；
- (2) 进行数据建库和数据维护工作，直至成果全部提交；
- (3)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
- (4) 配合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 **第三条、合同价格支付**

- (1) 甲方在乙方进场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四十；
- (2) 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第四条、其他要求**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 2、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审批之日起计算。
- 3、本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电子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档其版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另作他用。

4、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如约提供服务的，或提交的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如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每天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 **第六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七条、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第八条、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第十条、争议和仲裁**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2)方式进行处理：

-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其他**

涉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合同收执**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章):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章):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